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曾喜民
電話：037-559523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ak155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410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天德宮（下稱該宮）申請本縣通霄鎮白沙段0562-0001及同地段0573-0003共2筆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定於113年11月11日至113年12月10日公告並徵求異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暨該宮113年8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對公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旨揭公告期間內113年12月10日以前，以書面檢具資格證明文件、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提送本府。公告期間倘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旨揭不動產之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揭示於本府公布欄與網頁、不動產所在地通霄鎮公所及該宮之適當處所。
- 四、檢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洪建誼 君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揭示)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天德宮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

